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成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原則：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
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對於使用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從事。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暴露於因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之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

四、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指財務人員於執行交易前應先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擷取外匯等相關市場資訊等，依公司避險策略，定期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並將執行結果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
2. 交易確認人員：管理部主管依據交易人員登錄於「預購(售)外匯

明細表」之執行結果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據，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

五、績效評估要領：

1. 財務人員製作匯率變動統計表，提供管理階層做為預購(售)外匯之決策依據。

六、契約總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2. 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參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依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循環規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100 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財務處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三、執行單位：財務部門。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2. 市場風險管理

- I.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 II.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I.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免作業風險。
- II.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III.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

- I. 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II. 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二、內部控制：

-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
-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3.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定期評估：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階主管人員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iii.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iv.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v.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例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二、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